

痛史

第二
卷
三十
冊

啓禎記聞錄卷七

是歲丙戌。四月初八日。陽城湖諸大家被刦。人皆謂避亂宜居鄉。有鄉紳蔣韜仲、客官劉光斗、及富翁王養和之子。俱寓陽城湖之濱。家擁重貲。寇盜垂涎。先令人傳語。若各家肯湊萬金助餉。更不相犯。各家猶豫莫肯應。至是遂肆刦掠。滿載而去。所失豈止萬金。但不傷人耳。居鄉可危始此。人何競趨於鄉耶。

蘇松新兵道行牌云。大兵將至。士庶不許方巾大袖。速更滿洲衣帽。

四月初旬。府考儒童。未久即以發案。因宗師將臨。吾蘇以府庠作試場。亦從來未有之事。

長洲縣沈以曦。才不優而性貪。本非良吏。忽陞本府理刑。於十三日履任。吳令汪公先期移入縣署。卽以麒麟巷舊寓爲理刑署。

閨門吊橋巨麗。橋面加以石板。且據第一口之上。與五門不同。乙酉閏六月十三日。燬於火。土院漸以旗干木爲柵。而上蓋門扉。屢之搖動可危。

丙戌三月。重加整修。月盡告完。輒木爲面。旣堅完後。仍蓋以石。并豎牌於上。此則前所未有的。

齊門下塘爲米市。糴糴者叢集。是歲往來于茲。則閨寂殊甚。不覺爲之淒然。其熙攘不減昔日者。惟閨門外一帶耳。

督學陳昌言歲試松江先畢。四月終。將及蘇。予二十四日自永昌回城中。五月初一日。宗師入城。初三日。謁聖。初六日。考試府庠。初十日。輪考吳庠。因貝勒將到。欲往郊迎。九日將暮。出示改期二十二日考。乃貝勒十三日夜。方兩縣預奉來文。每縣起夫三四千拽送兵船。縣公分派糧捕各衙。着現總甲長僱撥。每名初索錢八九十。後加十五廿口。民間大受騷擾。兵目猶謂設夫役不齊。將衙官及兵房吏鎖押鞭笞。中尊避匿以圖免辱。十三四日。又值大雨。幸貝勒不久停。十五日。卽往杭

州去。此行兵卒以萬計。馬倍之。元帥爲貝勒王。原任總督李延齡爲副。可稱大舉。欲併力渡錢塘江耳。

自去歲閏六月變起。城閉月餘。米價雖不甚昂。而薪則等於桂矣。乃是歲四月中。因麥薄收。米日躡貴。自一兩七八錢頓增至二兩六七錢。且各鋪歇閉。小民升斗無從糴買。土公將徽鋪葉仰伯責二十餘板枷示。限價一兩八錢。法雖嚴。令不行也。

十六日。斬不剃髮一人於城隍廟場。

十七日。又斬十六人於閨門。云係湖盜。大抵舊年夏間至今。不時斬戮也。

宗師二十三日考畢童生。二十四日。款撫臺於虎邱。作長夜飲。二十六日。卽起馬回江陰。

是日。土公懸示皋橋。欲士民俱遵滿裝。一切巾帽。俱不許戴。巾鋪歇閉改業。違者重責枷示。

吳公近接勅印。方喜加秩。旋爲浙省總督劾某縱兵擾民。旨下聽勘。諸鄉紳舊歲有旨令朝見擢用。多遷延不往。是歲復有旨下。凡明朝職官及監生俱革去。爲當差舉人。會試定奪。

向因兵占民房。議令民間門面一間。納房稅一錢。僻巷每間納銀六分。與署理刑徐公宣收貯。原任別駕吳水蒼。監督建營房千間於南城曠地。六月中工已及半。然因地僻而器皿不具。多不願住居。其鳩奪鵲巢蓋如故也。

宗師六月十五日發三學案。吳庠六等八名。

十七日。予過閨門。見都察院有示。云錢塘七日不潮。貝勒兵已安流而渡。今浙旣歸版圖。大勢可知矣。

吳日生亦爲嘉善縣官設計請赴酌。并其黨要人俱被捉獲。解貝勒軍前。此外假有屯聚。諒無能爲也。先是六月初。吳日生遣人致書幣於狀元閣學文震孟次子文乘。欲聘之往。有知其事也。首於軍門。土公執來人及爲首人監候。別令人假作

吳使送書幣於文。索其報音。以覘虛實。文乘答書。辭以己不能赴。另荐管姓一友。土公得書。差官往拏文乘。值其他往。遂波及其兄文秉。兵丁羣往。家被掃矣。未幾。執得正身。土公令曹大廳留之署。不加刑禁。十九會審。文應符以回書通謀有據。且出語不遜。遂梟斬於郡廟場上。文葆光之子管。其名責六十板。文子斃杖下。而管子倖生。應符家沒入官。次日殮於寶林寺中。以百金倩翰林韓四維。從土公索得其首。縫綴於頸以就木。年方二十九耳。厥配吏部周蓼洲之女。年二十七。慟絕於地。歸即自縊。以救獲甦。此皆六月下旬事。

宋靖康間。斗米至數十千。飢民相食人肉。等於犬豕。目之爲兩脚羊。

是歲。斗米至千三四百文。較舊年變亂時價反倍。麥價每升七八十文。蠶豆每升百文。民生日艱。良可嘆也。然錢價每千易銀二錢。賤已極矣。獨順治新錢必欲每千紋銀一兩四錢。又嫌太貴。官欲通行。而民不便。未能奉令也。

七月初八日。提督吳公移鎮松江。詹大廳及諸員役。日兵多隨往。胥門等街。爲之

一清新太尊陳服遠到任方三日。因兵丁僭居民房者作耗於民家。陳公適過於門。知其恣橫。執而撻之。以懲暴安民。甚盛心也。悍卒謂有司不當擅撻營兵。聚衆伺公復過。不惟詬罵。并加拳毆。不法甚矣。太尊憤極。卽往軍門辭印欲去。土公慰留太尊。立提橫兵三人各責八十。穿箭遊行示衆。欲嚴懲該管標員已俱口罪在逃。其總統大廳曹虎。到府跪門請罪。橫兵之被責者已斃。太尊怒亦解。事乃獲已。此七月下旬也。

長洲自沈以曦陞理刑後。教官署其篆。至是新令田本沛到。乃甲科也。鹽價貴至每斤二百文。七月終減爲百餘文。濁酒價增至每百斤一兩六錢。麥價每石踰二兩。鴨卵至四十文一枚。殊可駭異。

八月中。聞吳日生、馬士英俱旨下論斬訖。

吳江因白布裹頭之輩。蔓延未已。上臺發令禁閉各河港。凡商民船俱不許行泊。其登岸。乃使十家爲甲。兩鄰互相糾舉。良民則不問。有始從亂而後改行者。釋之。

其久口法及現在從惡者。卽行處斬。八月二十日。楊總鎮往彼審口。二十二日回。云共斬四五十人。被禍何酷也。

聞錢塘兵口往。惟金華曾有挫衄。後亦攻破被屠。俱不能敵。已至閩矣。浙中高弘度、祁彪佳、張國維等諸大臣。俱自盡。皆以身殉國者。

舊歲乙酉己巳鄉試。茲有旨再行鄉試。宗師卽歲案作科案。三等前列爲遺才。九月十九日頭場。十月初六日放榜。三學中式八人。童生五月中院試過。至是方發案。十二日委府覆試。十九日卽送入泮宮。取數俱照常額。吳江崑嘉等邑。與試者少。進庠爲特易耳。十一月初。復嚴衣帽之禁。大袖每加朴責。巾卽扯毀。由是舉監生儒皆戴小帽。士庶漫無分別。

陳湖盜魁陳打生名繼。向已招撫歸順。授官效用矣。近復爲不法。請詳洪內院。洪公謂法難寬貸。遂斬於市。

土公示諭警衆。云十二月二十二日。予自永昌歸城。附舟一人。乃熟遊燕京者。備

言南京諸公侯伯等奉旨赴京。方賜宴未畢席。忽命下俱斬之。朱氏諸王宗室索來諸處。誅鋤殆盡。易姓固大刼厄也。

芸窗雜錄

丁亥新正。城市俱服大袖。月餘。因貝勒王自浙回兵。復經吾蘇。仍點民夫以俟護送。撫按有司申飭衣帽有不能備營帽箭衣者。許令黑帽綴以紅纓。常服改爲箭袖。由是人盡加紅絨一撮於帽頂。

至二月中。兵將至蘇。撫院出示。令城外民家婦女暫避。遂皆或遷入城。或移下鄉。舟車之價頓湧。城內外家家閉戶。市中無食物可買。兵丁陸續過者踰半月。強買及搶掠。猶所不免。若民夫一事。長洲每十家爲甲。中辦一名或二名。猶屬三五錢之費。吳縣每家一名。便二三兩之費。人甚苦。

二月二十六夜。玄妙觀雷尊殿。一火而盡。傾頽久閉。不解火從何來。
土公被劫。閉門月餘。至四月初八。仍出理事。

長洲縣令田本沛。丁內艱去任。四月初旬。吳邑汪令兼署長洲縣事。

虞海錢牧齋名謙益。中萬歷庚戌探花官。至少宗伯。歷泰昌天啟崇禎弘光五朝矣。乙酉歲北兵入南都。率先歸附。代爲招撫江南。自謂清朝大功臣也。然臣節有虧。人自心鄙之。雖召至燕京任爲內院。未幾卽令馳驛歸。蓋外之也。四月朔忽緹騎至蘇猝逮云。

丁亥歲春間多雨。自二月下旬至四月初。淋漓不息。四月初八日晴爽。是以米價日騰。冬粟每石三兩。貧民不勝之苦。錢價降至每千值錢一錢六七分。且時有示禁。不許行使舊錢。市肆貿易殊不便。鄉村多盜。溫裕之家。每被刦。亂世總無一善地。其保無虞者。天佑之耳。

錢牧齋有妾柳氏。寵嬖非常。人意其或以顏貌。或以技能擅長耳。乃丁亥牧老被逮。柳氏卽束裝挈重賄北上。先入燕京。行賂於權要。曲爲斡旋。然後錢老徐到。竟得釋放。生還里門。始知此婦人有才智。故緩急有賴。庶幾女流之俠。又不當以閨

閫細謹律之矣。

順治錢欲每文作銀一釐半。既不能行。後乃改爲一釐。猶復漸減。自每百七八分降至五分。舊錢俱不用。僅可銷銅矣。

提督總鎮勝兆。目不知書。在蘇郡廟。與土公不協。後移鎮駐劄松江。地濱於海。向有未曾受招撫之衆。屯聚舟山。如陳湖爲首。戴務公輩。皆其黨也。戴已受招。吳公留於幕下。使參籌策。遂爲所誘。潛與舟山通謀。四月十六日。已約舟山統兵來爲外應。吳公自整兵以俟。然部下心懷觀望。

是日。吳公置酒。遍邀府縣有司入署中。將刦執之。松郡守疾不赴。不意外兵愆期不至。蓋阻於風也。各官羈留署中已久。不得已明諭以反背清朝之意。華亭令繆詩順從。免屠戮。同知楊之易、理刑方重朗、抗言不從。遂執而斬之。其部下覺事不諧。恐爲所累。副將高永義、詹世勳。共執吳公。斬戴務公等諸用事者。飛報土公。械繫勝兆往江寧。洪內院一面請旨定奪。隨令陳操江、巴提督領兵赴松江。四月二

十二日。兵由閨門入。皆騎卒也。人挾一馬。約有三千餘匹。連日多雨。人騎皆泥淖滿身。予適在皋橋東。目睹之。若使吳提督此舉果與舟山合。吾蘇必且被禍。一旦自敗。實厚幸矣。土公以松郡首禍已被獲。不必多兵之擾。乃留屯於北教場。自統舟師。同陳巴二公往彼搜索餘黨。松郡士民扳累被戮者頗多。松宦陳子龍投水死。嘉定宦侯峒曾家被抄提。吾蘇亦抄提黃服卿家。服卿原籍沙頭。移居郡中者。家貲一洗而空。婦女大受慘辱。沿及鄰家。皆被搶掠。聞者無不痛心。由是訛傳蘇郡鄉紳孝廉十數家。俱係戴務公家奴所扳及。但不此數家懷懼。凡彼鄰比。皆遷避。恐如黃服卿之累及於鄰家男女也。

是時長洲令田本沛、丁艱去任。太尊陳服遠、赴常鎮。兵憲吳令汪爚南、亦丁母憂謝事。郡無一正印官理刑。沈以曠署府篆。兩縣、本縣學教官暫署。

江寧兵屯北教場。每肆奸淫。攘奪大街一路。市廛皆閉。人人自危。慮有不測之變也。

自申酉變革。人咸以居鄉爲便。光福玄暮等處。卜居寄跡者。挾貲而往。寇盜多行
刦掠。鄉村復苦不寧。丁亥四月下旬。撫公發兵下鄉。名爲勦寇。口遁。將卒惟在地
方殺人掠財。皆滿載而歸。

蘇郡府口南京解元楊廷樞。亦避居光福。彼係名流。交游殊廣。湖海之屯聚者。以
興復明朝爲辭。楊君潛通書札。事亦有之。風聞上臺密令統兵者襲執楊君及其
內眷。時二陳巴三公繁營在蘆墟。解廷樞到臺。抗言不屈。爲巴提督所手刃。妻女
受辱不可言。責令饋千金取贖。遷延半月。諸門生湊銀贖出。何楊門不幸也。錄楊
維斗絕命辭云。蘇郡有明朝遺士楊廷樞。幼讀聖賢之書。長懷忠孝之志。立身行
己。事不愧乎古人。積學高文。名常滿於四海。爲孝廉一十五載。生世間五十三年。
作士林鄉黨之模。庶幾東京郭有道。負綱常名教之重。願爲宋室文文山。惜時命
不猶。未登朝而食祿。值中原多故。遂蒙禍以捐生。其年丁亥歲。其日則孟夏之終。
方遁跡於山阿。忽罹殃於羅網。時遭其變。命付於天。雖云變如其來。亦旣知之矣。

有妻黃氏。吳江人。歸予二十餘載。有女觀慧。適張氏。年亦二十餘春。罵賊全貞。不愧丈夫氣概。舍生就義。殊勝男子鬚眉。一家視死如歸。轟轟烈烈。舉室成仁無二。炳炳烺烺。生平所學。至此方為快然。千古常昭。到底終為不沒。但因報國無能。懷忠未展。終是人臣未竟之事。尙幸累朝所受之恩。魂炯炯而升天。氣英英而墜地。當為厲鬼。期待來生。舟中書志。不能盡言。留此血衣。以須異日。願求知己。面付遺人。如痛父母。卽思忠孝。垂沒之言。以此永訣矣。四月二十八日。舟中書。又云。余自幼讀書。慕文信公之為人。今日之事。乃素志也。四月二十四日。被縛。經五日未死。大罵賊未殺。不知尙有幾日。遍體受傷。十指俱傷損。而胸中浩然之氣。與文國之赴燕亦無異。此心快然不恨。因留殘墨。以遺後人。其舟中所作詩云。

人生自古誰無死。留取丹心照汗青。正氣千秋應不散。於今重復有斯人。
又云。

浩氣凌空死不難。千秋血泪未能乾。夜來星斗中天燦。一點忠魂在此間。

又云。

社禨傾頽已二年。偷生視息亦何顏。祇今浩氣還天地。方信生平不苟然。
又云。

罵賊常山有舌鋒。日星炯炯貫空中。子規啼血歸來後。夜半聲傳遠寺鐘。
詩共十二首。茲僅錄其四。尙有稱其妻女殉節者。不錄。以其妻女未能死耳。

民間競傳北來有旨。欲選少艾之女。以餽西虜。人心惶惶。四月下旬及五月初旬。
爭先嫁娶。肩輿樂人掌禮廚司等。價高數倍。鼓吹接踵於路。按撫及有司出示曉
諭。至月中方止。大屬可笑。

端午。龍舟競渡。順治一二年尙有之。丁亥至絕響。因湖寇未靖。珠桂愈騰。人不聊
生。自不暇也。

新撫臺將至。土公已爲舊令尹矣。追維其初入吳城。以迄於今。其間變故屢經。鎮
定挽旋力不少。生祠之建。殆不爲過。乃卜地於虎邱李公祠之右而鼎建焉。郡邑

有司有助。鄉紳亦有助。計費約千餘金。而助者僅居其半。主其事者水蒼八兄。任勞又任費也。

操院陳提督巴同土公留松江。至五月二十日。復到蘇郡。起馬回江寧。鄉紳士民之心始安。乃知前日扳累之說。皆妄傳也。

六月初七日。新知府吳崇宗上任。亦遼陽人。是日土公祠上樑。大具威儀。迎牌位入祠。安奉訖。有司紳衿俱送往。土公欲往鎮江候交代。十二日已起馬登舟矣。聞新撫公履任之任期尚遙。又御前滿洲大人將至。地方乏上臺主持。府縣合詞以請。土公復回郡城。

六月望前。鄉紳劉曙忽被抄提。曙字公旦。崇禎壬午癸未聯捷。晉江縣令。因世變未任。居鄉亦甚韜斂。未知何以被禍。或昔年荆本徹盟聚諸人欲有所圖。私造印章。擬人官秩。劉君曾受僞印故被提。未審然否。其老母亦提到官。曙及二子侃然抗詞。大約恐無生理矣。

同被抄提者。又有管子靜一家。吳太尊將二姓內眷留於別室。不令赴江寧也。

吳庠陸子上。因丁憂於其家遷怒大廳曹虎。列其惡款。云詐取鄉紳及典鋪大戶。動輒二三千金。共計數萬金。皆都司袁瑞卿過付。其實皆屬風影。於六月二十二日。令其子與婿將無名榜遍粘貼。被其下見之。拏解曹君。彼武人憤其婿與子俱被夾。清晨令人急請水蒼兄到署。訴以受誣。欲送刑廳重究。水老婉曲勸解。但令送吳縣審奪。因署篆乃本學師。猶易周旋耳。時曹公已陞常州總鎮。行將赴新任。事得從寬釋。未久。曹君卒於常州任上。且無子。

六月二十四日。新撫臺周伯達上任。由閨門入。土公於城外交代過。卽往江寧。其未行之先。將劉公旦面審一番。止解本宦往江寧。乃其內眷竟被兵丁搶散。太尊僅得留其一子。兵丁得其眷屬駐舟馬頭。索銀取贖。公旦之母李子木侍御岳母也。先湊銀二百五十兩贖出。餘尙有六口在舟。須頗多銀。一時不能猝辦。未知何日得免此厄。